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5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本次调整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股东会批准。

●本次调整系基于业务实际开展需要而作出，所涉交易系本集团与关联/连方以自愿、平等、互利、公允为原则开展，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连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本集团的独立性。

#### 一、本次调整概述

2024 年 12 月 11 日，经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国际”）签订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其中包括《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与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sup>1</sup>互相提供产品和服务，其中由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

- （1）会务服务及 IT 技术支持服务；
- （2）保险服务及保险经纪服务；
- （3）培训服务；
- （4）商旅服务；
- （5）业务拓展等咨询服务；

<sup>1</sup>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复星国际的联系人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30%及以上受控实体（但本集团除外）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10%及以上的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述 30%和 10%均不包括通过本集团持股部分）。其中，复星国际直接或间接持股 10%及以上（不包括通过本集团持股部分）的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仅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连人士、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方。

- (6) 基金募集及管理等相关服务；
- (7) 物流及货运代理服务；
- (8) 经纪服务、投资银行服务等证券及金融服务。

由于（其中主要）2025 年前三季度本集团接受复星国际及其联系人商旅等服务的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额增加较多，同时结合 2025 年第四季度相关业务的开展需要，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本集团 2025 年部分日常关联/连交易的年度预计上限金额作如下调整、2025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总额相应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交易类别      | 关联/连方       | 交易内容                                                                                        | 2025 年 1 至 9 月 实际发生 金额 (未经审计) | 2025 年预计 上限金额 |        | 本次 调整额 | 调整 原因  |
|-----------|-------------|---------------------------------------------------------------------------------------------|-------------------------------|---------------|--------|--------|--------|
|           |             |                                                                                             |                               | 本次 调整前        | 本次 调整后 |        |        |
| 接受关联/连方服务 | 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 | 会务服务及 IT 技术支持服务；保险服务及保险经纪服务；培训服务；商旅服务；业务拓展等咨询服务；基金募集及管理等相关服务；物流及货运代理服务；经纪服务、投资银行服务等证券及金融服务等 | 5,914 <sup>注</sup>            | 7,000         | 9,000  | 2,000  | 业务开展需要 |

注：其中，2025 年 1 至 9 月，本集团接受复星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即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方）服务的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5,516 万元（未经审计）。

本次调整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本次调整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后，提请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本次调整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王可心先生、陈启宇先生及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6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次调整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 二、关联/连方基本情况

复星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一家创新驱动的全球家庭消费产业集团，深耕健康、快乐、富足、智造四大板块，为全球家庭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复星国际的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董事长为郭广昌。复星国际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00656），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已发行股份（不包含库存股）为 8,166,613,124 股。

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并口径、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国际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79,652,8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1,810,316 万元；2024 年，复星国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9,214,2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434,886 万元。

根据复星国际已公布的 2025 年中期业绩（合并口径、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复星国际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73,568,72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1,813,787 万元；2025 年 1 至 6 月，复星国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728,3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66,116 万元。

由于复星国际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复星国际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 三、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调整系基于业务实际开展需要而作出，所涉交易系本集团与关联/连方以自愿、平等、互利、公允为原则开展，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连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本集团的独立性。

### 四、备查文件

- 1、复星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复星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